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徵聘「美容領域專案專技教師」公告

壹、職稱：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貳、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附表一)

參、公告事項：

一、徵聘名額：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壹名

二、應徵資格：

- (一)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位，並須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專任年資3年以上，或兼任年資6年以上且在職，碩、博士學位須為美容相關或論文與美容技術相關。
- (二) 專長領域為「美容領域」，以教授美容保健實務、芳香保健實務、美容諮詢與服務、婚禮造型與規劃、彩妝設計實務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
- (三) 具勞動部之美容乙級證照。
- (四) 具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專職工作九年以上。
- (五) 熱心教學具備英語授課能力者尤佳，須負責本系學生實習業務，並能主動協助系務行政業務，具服務熱忱、團隊精神。

三、行政義務：新聘教師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行政及學生校外實習業務。

四、工作報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

五、聘任日期：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起聘。依本校規定專案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於屆滿前三個月將依下列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六、美容系專案專技教學人員考核之績效指標：

- (一) 負責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及畢業生就業追蹤。
- (二) 指導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每年至少3件。
- (三) 針對技術落後之學生課後輔導及證照指導每學期義務輔導至少12小時。

七、應備文件：

- (一) 填寫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二)。
- (二)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三) 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須含近三年曾授相關課程教學大綱與其教學評量之證明資料，及可於本系任教課程教學計畫)。
- (四)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 (五) 助理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書影本。
- (六)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勞保投保證明。
- (七) 專業相關證照影本。
- (八) 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 (九)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 (十) 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如附表三)

八、收件日期及方式：

- (一) 即日起至民國113年2月25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3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美容領域專案專技教師」)。
- (三) 連絡電話及e-mail：04-22195893 黃小姐 elisa@nutc.edu.tw

九、注意事項：

- (一) 請確認是否同意以「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進用。
- (二) 應徵資料概不退還，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未通過者恕不再通知，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不予寄還。
- (三) 附表二請下載填妥後 e-mail 回傳至：elisa@nutc.edu.tw
- (四) 檢附資料不全或未回傳表格者，視為資格不符。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原則)，訂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編外教學人員)，係指由本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依本要點進用之編外教學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每年度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本校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時，依其規定。
- 四、本校進用編外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五、編外教學人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分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及專案講師四級。類型分為專案教學型、專案教學及產研型兩類。
- 六、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或附設學校之編外教學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或附設學校擔任編外教學人員。
 - (二) 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外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本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但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外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七、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具下列一至四款情事之一(或學院有第五款情事)者，應就教師專長及缺額提系(科、所、室)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學院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起聘日八個月前依行政程序簽提員額管控小組，經審查通過並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編外教學人員遴聘事宜。
 - (一) 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者。
 -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 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
 - (五) 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者。
- 八、編外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 (三)聘期：編外教學人員聘期以配合學年學期制，每次一年為原則，如聘任單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決定個案以六個月為期者，從其決定。惟累計聘滿六年者應重新應聘。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考核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授課時數：
1. 專案教學型：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其減授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2. 專案教學及產研型：授課時數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得依研究發展處之相關規定，按其產學及研究成果抵減授課時數。但不得低於基本授課時數。
- (五)行政工作：編外教學人員於學期中，除教學外，須留校協助系院或校行政工作，並應列席任教之系(科、所、室)務、學位學程、中心會議。
- (六)送審及升等：新聘編外教學人員未具教師資格者，比照編制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並發給教師證書；現職編外教學人員如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評鑑(含預評)，且績效達申請本校教師升等之評鑑門檻，並符合升等相關條件者，得比照專任教師升等程序辦理升等審查。
- (七)差假：編外教學人員之請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八)薪酬：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本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九)晉薪：編外教學人員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十)考核評鑑：編外教學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評鑑(考核評鑑表如附件一、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其考核評鑑通過者始予以再聘；未通過者約滿不再聘。聘任單位評分項目之考核評鑑方式由其訂之。選定之考核評鑑方式及考核評鑑結果執行規範，應於契約中明定，並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核備。
- (十一)退休：編外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二)保險：編外教學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自付部分依規定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三)工作成果歸屬：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上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十四)慰助金：編外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五)救濟：編外教學人員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九、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兼任本校二級行政主管，並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職務加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編外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相關規定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 十、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區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三)參加文康旅遊與各項聯歡等活動，所需經費由本校已編列文康活動預算額度內統籌支用，惟其每人每年支出總額仍不得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標準。

(四)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

十一、本校於編外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外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外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二、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三、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本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四、依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外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

- (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十五、本校如因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調整、減班或經費來源不足時；或編外教學人員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或編外教學人員該學年度授課時數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不予再聘，並預告當事人。
- 十六、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編外教學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七、編外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到校天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 十八、編外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編外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一)升等：編外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外教學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編外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年資。
-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十、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要點進用專案人員。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4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自即日實施

105年5月10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5年6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9、10、12、15條及新增第13、14條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

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7條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9、10、12、14條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4、5、6、9、10、14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四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擔任教學工作者。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二分之一。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以兼任為原則。但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如因校務發展需要擬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者，應依規定期程先行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同意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聘任於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預算員額內辦理之。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聘期每滿(含累計)一年，聘任單位除應比照本校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考核外，並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績效指標由各聘任單位定之，並經該單位會議通過。

第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其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其資格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案)：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通過資格條件審查後，向法院教評會推薦十五人之審查人選參考名單，由院長選出八至十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五人審查。審查結果通過(其中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兼任：除具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立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聘書者，得以同等資歷審議外，其餘則比照本校新聘兼任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由院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通過者，提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專業技術人員應聘資格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標準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定之，並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一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及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本校兼任教師授課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辦理升等；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評鑑比照專任教師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之聘期、考核、到校天數、差假、報酬、福利、勞工退休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專案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並應納入契約；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準則

一、具體事蹟：

(一)曾策劃展演與任教相關科目之活動或大型宴會有紀錄或證明者。

(二)曾指導或參加國際或全國與任教科目相關之專業類比(競)賽獲前三名或同等級者。

(三)曾參加國內外機構個人展演者。

(四)曾培訓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專業技藝能競賽經驗，並有獲獎紀錄。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

(一)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美容專業競賽者。

(二)在美容專業領域方面具政府機構頒定之獎項，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獲專利或創新教學相關成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專案助理教授級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

中文姓名				專長 領域	自行填寫 2-3 項	相片 請插入個人照片檔案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博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碩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學士學位	(請填寫畢業學校及系所)			修業期間：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學位論文題目	博士學位：					
	碩士學位：					
現職	任職學校/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主要經歷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證照字號：(請附資料)					
曾授課程						
教學研究專長						
近五年內參與計畫(含計畫名稱、合作機構、起迄日期、主持人姓名)						
公務機關計畫						
產學合作計畫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專利計畫、獲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意以「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進用。親筆簽名：_____						

註：請自行於後方附上自傳或履歷表

請續下頁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詳閱）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教師甄選聘任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手機等資料。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六、個人資料後續處置方式

本校專案教師聘任作業即日期至113年7月31日結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原則，應徵者可勾選以下處置方式，由本校資訊管理系代為處理甄選資料：

- 俟教師聘任作業結束進行甄選資料銷毀作業。
- 我願意附足回郵信封，請美容系寄還甄選資料。

(如郵資不足，視同同意美容系代為銷毀，並同意資料不完整性。)

我瞭解、同意並已勾選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美容系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時，已詳閱公告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四、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

※應徵者姓名：

一、應徵資格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校碩士(含)以上學位，並須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專任年資3年以上，或兼任年資6年以上且在職，碩、博士學位須為美容相關或論文與美容技術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具勞動部之美容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具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專職工作九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錄取者需負責本系學生實習業務，並須全職(除上課外)協助辦理系務、院務或校務行政工作2年。

二、需檢附資料

檢核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及「應徵資格及檢附資料檢核表」(附表二)(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經歷證明。(持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畢業證書、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具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須含近三年曾授相關課程教學大綱與其教學評量之證明資料，及可於本系任教課程教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勞保投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專業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碩士(含)以上論文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其它有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專利、專案、計畫、獲獎、著作、作品、展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閱並勾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切結書(已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專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基本資料表」填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電子檔至美容系信箱：elisa@nutc.edu.tw